

马关县新能源资源配置建设项目市场化优选 投资开发主体公告

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有序推进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40号）《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关县有序推进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22〕64号）要求，为公平、公正、公开做好马关县新能源资源配置建设项目投资企业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马关县新能源资源配置建设项目规划概况

1.拟建设集中式光伏项目3个，总装机40万千瓦。规划建设期限为2022年至2023年。

马关县新能源资源配置建设项目表

序号	基地（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项目地址
1	马关县大嘎机光伏项目	20	马关县仁和镇
2	马关县三七园光伏项目	5	马关县木厂镇
3	马关县么龙光伏项目	15	马关县夹寒箐镇

2.拟建设整县分布式光伏项目按照云南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比例，实现县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比例不低于50%；医院、学校、村委会建筑屋顶

总面积安装光伏比例不低于 40%；城市住宅小区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比例不低于 20%；商业集群屋顶安装光伏比例不低于 30%。

二、报名时间、方式及联系人

1.报名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2.报名方式：报名企业将完整档案资料纸质版盖章送县发改局二楼能源股。也可通过网上报名的方式，将完整档案资料发送到指定邮箱，并电话告知联系人。

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徐 盛，电话：15398318981，邮箱：414424826@qq.Com。

三、企业报名基本要求

（一）法人要求。一是必须是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二是同一家集团公司须以集团名义或只能授权一户下属二级公司参与竞争；三是组建联合体参与竞争的，联合体最多为两户企业共同组建（联合体优选地方国有企业）。

（二）业绩。报名企业在国内具有新能源并网在运装机业绩至少达到 50 万千瓦，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其中一户企业应达到此项要求。

（三）投融资能力。一家企业参与竞争的，企业净资产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组建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其中一户企业净资产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

（四）企业信誉

1. 未被相关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国内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未出现过重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及相关违规事项。

(五) 企业产业带动能力

- 1、带动地方产业投资 5 亿元及以上；
- 2、带动产业实现年度税收 2000 万元及以上；
- 3、带动产业实现产值 5 亿元及以上。

(六) 带动地方国有企业能力。带动地方国有企业发展，地方国有企业占股 5%及以上。

(七) 退出机制。开发光伏项目选定投资业主后，1 个月内完成项目备案；完成备案后，2 个月内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全容量并网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选定投资业主签订协议之日起，投资业主承诺带动的地方产业项目必须在 5 个月开工建设，16 个月内建成投产。投资业主若未按以上时间节点完成工作，视投资业主自动放弃项目开发权，县人民政府有权收回从新进行招标，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业主自行承担。

四、报名企业需提交文件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方式申报的，应提供已签署、盖章的联合体协议及出资各方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全称及出资比例）。

2.申报企业（联合体）基本情况证明文件：包括申报企业主营业务、总资产、资产负债、股东构成、净资产等内容，并提交

近三年（2019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主要信息（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申报企业为联合体，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出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3.申报企业业绩水平证明材料：包括企业国内已投运的新能源项目的总装机，分类提供截至上年度末已并网的新能源项目发电业务许可证；投产光伏发电项目业绩达50万千瓦及以上（提供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协议等）；申报企业为联合体，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出资各方的业绩水平证明材料。

4.一个企业集团只能有一个投资主体。申报企业代表所属集团参与竞争配置的，在提供企业相关材料时，应同时提供集团授权书。

5.《马关县新能源资源配置评分表》中每项指标的证明文件材料。

6.项目备案、开工、建成及并网时间的承诺。

7.所有出资人未因失信纳入“信用中国”黑名单的承诺；提交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截图；银行出具的资信等级证明（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

8.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五、领取响应文件

企业报名结束后，经审核通过的，将发出《马关县新能源资源配置项目建设业主优选工作的通知》。报名业主按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到指定地点领取和递交响应文件后，按时参与新能源项目评选。

六、发布媒介

本通知在马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nm.gov.cn/>）发布。

- 附件：1.马关县新能源项目市场化配置办法
2.马关县新能源资源配置重点考量指标表
3.马关县新能源资源配置评分表
4.马关县新能源开发利用投资主体报名表

马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7日

